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之复函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发来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7日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之复函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来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梁昭贤

梁惠强

签署：



签署：

2025 年 1 月 7 日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之复函**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来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梁昭贤

梁惠强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2025 年 1 月 7 日